



#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感謝 貴公司對冒煙的喬餐飲集團的支持與鼓勵，為體恤 貴公司同仁的付出與辛勞，謹獻上我們的心意與感謝，期盼同仁在每一次的用餐都能感受到我們的用心!!

甲方：台灣新佳聯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  
立合約書人

乙方：冒煙的喬餐飲(股)公司田尾分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特約廠商合作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特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凡甲方員工至乙方餐廳消費，於訂位時告知乙方為特約廠商，憑本合約所填之【統一編號】或【出示識別證】結帳可享特殊優惠，內容如下：

◎ 任選開胃菜相同買一送一(每桌最多三樣，限內用)。

二、本合約採一年一約制，雙方同意自107年7月9日至108年7月8日止，若雙方無書面通知中止合約，則本合約將視同自動展延效期，如單方視合作情形欲提前中止合約，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訂定本合約，若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甲方員工未能於訂位及結帳時，提供正確之【統一編號】，恕乙方因客戶管理系統無法辨識，有權不提供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惠方式，亦無法接受結帳後申請。

五、本合約乙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